关于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争当标杆

多作贡献的若干政策措施

区发展改革委

（2023年11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全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发展势头，努力在全市当好高质量发展领跑者的发展大局中“争当标杆、多作贡献”，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提振消费扩投资

（一）引导丰富消费供给。深入实施锡山区“美食之都、购物天堂”品牌建设行动计划，围绕四季消费主题，聚焦大宗、服务、新型消费等内容，持续开展“锡引力 闪购潮”品牌消费活动，推动文商旅体农消费融合发展。对开展促销和品牌展示活动的企业或平台，按照实际投入予以一定补助。对限上批发、限上零售分类别当年销售额前十且增幅前三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适时发放餐饮、汽车、百货类消费券，鼓励发放数字人民币红包和现金补贴。加快商圈提质扩容，推动八佰伴中心、荟聚、映月湖核心商圈业态集聚、能级提升、商业联动，推动消费品牌集聚，发展首店经济，对引进锡山区的知名品牌无锡首店、江苏首店、中国首店给予资金支持。打造一批重点特色商业街区，支持九里仓争创省级示范步行街，对社会资金投入升级改造的特色街区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的补助。持续开展老字号培育提升行动，争创更多江苏老字号、无锡老字号。（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开发区、商务区、台创园、各镇<街道>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释放文体旅游消费活力。持续推进翠屏山旅游度假区、荡口古镇等景区景点形象提升和资源整合，提档升级锡山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无锡现代农业博览园、锡东生态园等园区，优化提升山联村、严家桥古镇（村）、谢埭荡村等旅游重点村，培育建设“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等载体。办好无锡荡口民谣音乐节、第二届中国无锡（荡口）光影艺术节、甘露青鱼文化节、宛山湖梨花节等重点活动，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提升“乐游锡山”品牌。办好“非一般的锡山”非遗展演、“阿炳小舞台”、锡山书场等文化惠民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每年举办各类文化展演展示活动不少于60场次，讲座和培训不少于100期。落实《关于推动锡山区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文化产业、企业、项目的扶持力度。扩大优质体育赛事供给，大力发展棒垒球、围棋、国际象棋等具有锡山特色的体育项目，持续举办好各类文体消费节、宛山湖马拉松等自主品牌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锡州控股）

（三）激发居民消费热情。全面落实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每年开发900个以上有吸引力的高质量见习岗位。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进一步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提高消费投诉办理效率，全年消费投诉办结率100%。扎实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探索建立厂商一体化无理由退货机制，积极培育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区域）、消费咨询公益小站。（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民间投资意愿。研究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的举措，建立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工程项目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储备、依规发布项目清单，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中，按照国家规定选择一批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细分行业，鼓励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合理引导和拓展民间资本投资空间，坚持“非禁即入”原则，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所有行业和领域，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五）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扎实开展“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加快推进项目开工、竣工，每年开工超亿元产业项目35个以上；竣工投产超亿元产业项目30个以上。发挥“督查+双专班”作用，全力协调解决项目问题。深化重大项目建设“三提三即”改革，实现“拿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审批服务常态化。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对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在用地计划、新增空间、占补平衡等方面提供差异化要素保障方案，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项目等，积极争取市控指标支持。优先保障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用能需求。积极协调供电部门保障电力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中央投资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加快突破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管理和政务服务局、锡山自然资源规划分局、锡山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锡山供电服务中心）

（六）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落实“房票”安置政策，逐步扩大“房票”使用范围，满足多样化安置住房需求。鼓励支持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自身项目特点和板块优势，采取促进住房消费的各种措施，特别是利用重大节假日开展促销活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预销售许可证办理效率，满足条件的即时即办。落实对信用记录良好的开发企业资金监管的激励措施，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相应额度的预售监管资金。围绕城市更新，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重点城市更新单元等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锡山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对外开放稳外贸

（七）推动外贸保稳提质。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相关政策，在区级商务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稳外贸专项资金。依托区稳外贸工作专班，建立外贸企业诉求周搜集制度，动态跟踪58家重点外贸企业、正负向拉动前50位企业，“一企一策”予以精准帮扶，对进出口20强企业按进出口增量予以奖励。大力推进“百展千人拓市场”贸易促进计划，支持民营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对参加省贸易促进计划内境内外展会的外贸企业，给予人员费、运输费支持。“两车”企业境内展增加不超过2000元的运输费支持，境外展增加不超过1万元的运输费支持。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企业，补助比例提高20%。对当年获评海关AEO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扶持力度，对企业自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给予不超过20%的补助，最高1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依托电动车特色产业，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电动车产业带”融合发展，支持长三角（无锡）电动车跨境电商产业园等电商园区建设，对运行成效显著的电商产业园予以一定奖励。强化与阿里、亚马逊、中国制造网等头部跨境电商平台合作，为企业提供软硬件服务保障。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化、合规化、多渠道布局，引导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对通过跨境电子商务“9610”监管模式通关货值超100万美元、采用跨境电商“9710、9810、1210”监管模式实现交易额超200万美元的，分别按年度销售额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建设海外仓，对外贸企业为拓展国际市场在境外自建或租用海外仓，且对海外仓所在国家（地区）年度出口额超过50万美元的，给予年租金20%的补助，每年最高20万元，每个仓库补助累计不超过三年。对新认定为省、市级公共海外仓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三、科技创新添动能

（九）做强做优产业集群。坚定不移走“产业集群+特色专业园区”的产业发展之路，聚焦“四新四强”现代产业集群，全面落实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实电动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支持头部企业设立总部，单个企业最高奖励6000万元；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分阶段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推动喷涂企业绿色发展，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500万元。持续建强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重点产业园区，聚焦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及医美等四大领域，做大做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地标产业集群。加速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优做强，研究制定新能源企业“白名单”，“一企一策”予以扶持。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对于首次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省、市复审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十）深度推动数实融合。培育人工智能、车联网、元宇宙、人形机器人、量子科技等增长后劲足、资源集聚度高的未来产业，加快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聚焦重点产业细分领域，完成20个智能化建设重点项目和30个两化深度融合项目。接续推进智改数转，完善落实“免费诊断+投入补助”等配套政策，年内完成420家以上企业数字化诊断、160家企业绿色化诊断。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智改数转贷”等服务，针对企业在智改数转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为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提供专项融资服务方案。（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管理和政务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一）推动企业技改赋能。对列入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且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500万元（或等值美元）及以上的项目给予分档补助。对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项目给予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5%的补助，对1000万元（含）-3000万元、3000万元（含）-1亿元和1亿元（含）以上的项目，分别给予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6%、7%、8%的补助（含市级补助）。加大先进制造业特色专业园区技术改造项目扶持力度，对落户先进制造业特色专业园区且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技改项目，在技改补助比例上再提高2个百分点。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十二）加快科创成果转化落地。围绕锡山“四新四强”特色产业，不断深化与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重点院校的战略合作，用好“锡山清华大学产学研深度融合专项基金”，每年滚动投入1000万元，支持锡山企业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新突破。积极搭建产学研合作交流平台，链接国内外院校前沿科技创新成果，每年举办5场以上重大产学研交流合作活动，备案产学研合作项目100项以上，充分激发创新动能，带动高端创新资源和产业要素在锡山集聚。（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十三）推动金融赋能科技创新。强化科创金融供给，定期举办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专项对接会。完善科创企业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为科创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撑，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通过的质押贷款项目所产生的利息给予不超过20%的贴息奖补，每个项目最高支持20万元。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科技平台载体建设奖补以及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活动。鼓励天使投资落地锡山，助推资本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对区内符合条件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投资我区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每满3000万元且投资期限一年以上，给予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60万元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1200万元。对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奖励金额减半。在计算奖励金额时，累计投资额应扣除市、区引导基金或国资对该股权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有返投要求的投资金额。（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市监局，锡山金投）

（十四）推动平台经济提质增效。加强平台经济企业引育，支持知名电商平台在锡山设立独立法人形式的商贸企业，对新设立并纳入限上统计的电商平台销售公司，给予10万元的开办补助，开票销售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大型制造业企业平台业务从本公司业务体系中剥离且独立运营，建设面向服务型制造的专业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推进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规范化，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积极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服务和政务管理局、区财政局）

四、优化服务强保障

（十五）高质量推动民营经济。深入推进锡山培育创建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工作，稳步开展五大环境提升行动。落实落细各级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简化申请程序，以“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等方式，降低政策获得成本，提升民营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创新金融产品服务，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立足“锡山金融会客厅”，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整合金融资源渠道、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健全企业家与区领导面对面交流机制，探索设置“青年企业家”专场，切实把民营企业的“心上事”当做“上心事”。（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委统战部、区大数据管理和政务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商联）

（十六）高要求打造政务环境。深入开展“稳增长、强信心、护主体、增动能”行动，实现企业开办“110”标准常态化，推行“拿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全链服务。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全面落实省定26个“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市内通办”“跨市通办”。扩大电子证照互通互认，丰富“扫脸办”“云踏勘”场景应用，实现更多事项办理“不见面”“零材料”。完善“无难事、悉心办”锡企服务平台运行，及时归集、推送惠企政策，实现“政策找人”；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企业诉求响应机制。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涉企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商协会的意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进重点领域行政合规指导工作，按规定制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严格落实免罚轻罚清单和行政裁量基准，指导企业进行合规整改。缩减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审核时限至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区大数据管理和政务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锡山公安分局）

（十七）高水平保障公共服务。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紧密围绕全市“锡心医养”社区居家“332”服务行动，强化软硬件建设，整合资源，创新模式，着力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医、护、康、养综合养老服务。加快街道（镇）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社区（村）养老服务中心（站）全覆盖，加强对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激励，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育，探索推行普惠型养老服务，全面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扩大家庭病床、家庭照护床位供给。（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锡山公安分局）

（十八）高标准强化法制保障。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对涉案企业、企业经营者、企业管理者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措施，加强涉企案件集体通案审查制度，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加强对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打击。严格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推进落实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加大对进出口环节关键领域、重点渠道、重点商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涉企办案影响评估制度，严格依法适用涉及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案件人身财产处置法律程序，审慎依法适用拘留、逮捕等羁押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完善法律服务体系，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涉法涉诉难题，对合法权益被侵害的企业及从业人员提起诉讼存在障碍的案件，加强支持起诉工作。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建立健全涉企控告申诉“绿色通道”和快速处理机制，积极稳妥化解涉企纠纷矛盾。持续抓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探索涉企合规教育基地、企业合规风险警示教育中心建设。完善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准确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界限，严格规范涉企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限制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措施。审慎冻结被执行企业银行基本账户，严禁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严禁明显超范围超标的查封。准确认定合同效力和合同责任，打造纠纷快速审理机制。（责任单位：锡山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

各部门统筹相关支持资金，未明确注明资金承担主体的，相关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者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